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867800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精河县新精高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精河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新精高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新精高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精河县新精高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97号-002,[2025]497号-001	其他印刷服务	-	-	-	1	件	19627.50	19627.5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627.5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陆佰贰拾柒元伍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97号-001	其他印刷服务	1	13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5]497号-002	其他印刷服务	0	18277.5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6101000120110003622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